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85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法院裁定以物抵债并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东控股")收到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送达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 74 执 62 号之一)及(2021)沪 74 执 62 号之二),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 28,197,750 股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被法院裁定以物抵债,交付给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成司法划转过户手续, 公司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已查询到上述股权变更情况。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28,197,750	5.04%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8,197,750	5.04%	0	0.00%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依据司法裁定作出, 具体信息以公司收到的股权过入方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没有联系到原持股股东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相关人员,也未收到其应提交的权益变动相关的披露资料。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南华西街 501 号
通讯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南华西街 501 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上市公司/仁东控股	指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南华西街 501 号
3、法定代表人:马泽军
4、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00668636498C
7、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7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晋中金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晋中鑫利源农贸有限公司、襄垣县海欣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永红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秦建清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宋瑞卿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太原市	无
张双梁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崔超锋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王益民	男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李翠兰	女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张凯婷	女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薛亚丽	女	董事	中国	山西省长治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法院裁定以物抵债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份。

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1)沪 74 执 62 号之一、(2021)沪 74 执 6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中裁定将被执行人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 28,197,750 股仁东控股股票交付信息披露义务人抵偿债务。

上述股票司法划转过户手续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法院裁定以物抵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债权人取得股票所有权,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出具(2021)沪 74 执 62 号之一、(2021)沪 74 执 6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 28,197,750 股仁东控股股票交付信息披露义务人抵偿债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0	28,197,750	5.0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 28,197,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4%),属于非限售流通股。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也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及联系方式

1、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2、置备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
股票简称	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	0026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南华西街 50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名称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28,197,750 持股比例:5.0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5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 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962 期",产品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赎回本金 8,000 万元, 获得理财收益 26.96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44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 -2021.6.28	12,000	2.95%	是	30.0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45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 -2021.8.26	18,000	3.1%	是	137.5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式	2021.6.1 -2021.12.1	2,500	1.30%—3.20%	否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90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6.29 -2021.7.29	9,000	3.1%	是	22.9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90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30 -2021.8.31	9,000	3.25%	是	24.0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89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8.28 -2021.11.29	18,000	1.48% —3.45%	否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96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9.2 -2021.10.13	8,000	3.00%	是	26.96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2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0.14 -2021.11.16	8,000	1.48% —3.35%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66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瓷电子")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4)。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 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22 期",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22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4 日
4、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5、产品金额:8,000 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区间:1.48%—3.35%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 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 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 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 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 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 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 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44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 -2021.6.28	12,000	2.95%	是	30.07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45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5.28 -2021.8.26	18,000	3.10%	是	137.5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式	2021.6.1 -2021.12.1	2,500	1.30%—3.20%	否	--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90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6.29 -2021.7.29	9,000	3.1%	是	22.9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90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30 -2021.8.31	9,000	3.25%	是	24.07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89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8.28 2021.11.29	-	18,000	1.48%—3.45%	否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96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9.2 2021.10.13	-	8,000	3.00%	是	26.96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62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0.14 2021.11.16	-	8,000	1.48%—3.35%	否	--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C21PE0129)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公司向其销售园林养护用品。截止目前,公司尚持有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恒大集团的其他成员企业开具的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人民币 9,771,820.96 元,另有与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 14,370,433.80 元。

近期,恒大集团资金周转困难,公司一直与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本公司应收款项问题。不排除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到期未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3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购买了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管理的、由青岛市绿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备案登记人在吉安中传金融资产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备案登记的"恒传程佳 033509 产品"3,000 万元,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恒传程佳 033509 定向融资产品认购协议》约定,青岛市绿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在产品到期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一旦本产品到期无法足额支付应兑付给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则由恒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对本产品未按期足额支付部分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义务, 差额补足义务范围包括未支付的应兑付价款(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该笔投资已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到期,且到期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公司未收到本金及收益。

为收回该笔投资,公司正与产品备案登记人青岛市绿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信方恒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积极沟通,寻求解决方案。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9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董事长毛飞先生工作行程冲突,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主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 代表股份 415,004,000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53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 代表股份 403,413,608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87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 代表股份 11,590,392 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5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4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10%;反对 1,57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88%;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07,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1927%;反对 1,57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8008%;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3,47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16%;反对 1,52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82%;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51,7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5518%;反对 1,52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417%;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52,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8%;反对 7,05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9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784%;反对 7,050,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15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52,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8%;反对 7,05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9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784%;反对 7,050,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15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52,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8%;反对 7,05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9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784%;反对 7,050,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15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52,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8%;反对 7,05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9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784%;反对 7,050,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15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7,952,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8%;反对 7,05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99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28,8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5784%;反对 7,050,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415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09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和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6: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毛飞先生、朱全芳先生,独立董事冯志斌先生、马永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由于董事长毛飞先生工作行程冲突,无法现场出席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朱全芳先生更换为董事朱江先生,朱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冯志斌(主任委员)、马永强、朱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朱江先生简历

朱江,198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中山大学电子商务本科。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中信证券成都玉林北街营业部部门经理等职务;2010 年至 2014 年,历任广州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线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进入公司, 历任公司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邮智递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智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4 月 9 日起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目前,朱江持有公司股份 7,800,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65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14 时 30 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A 座 8 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如下:

	股东人数	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投票	7	113,815,775	34.044777
网络投票	6	90,700	0.027130
合计	13	113,906,475	34.071907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授权的代理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提案《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113,815,775	113,815,775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90,700	0	0.00000	89,